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祐丞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97號），被告自白犯罪，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祐丞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林祐丞於不特定人得共見聞之巷弄內，公然以「哇你的懶趴，幹」、「閃開，幹你娘」、「幹你娘，你們常半夜在那邊吵」、「蝦米咖小，幹你娘，你哪區的」言詞辱罵告訴人邱致昕，前揭言詞內容，衡之社會常情，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且被告侮蔑告訴人之動機純屬被告個人一時對告訴人之不滿情緒宣洩，顯與公共利益無關，但極易使在場之不特定人形成對告訴人之負面印象，對告訴人之名譽造成相當之不良影響，亦非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復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參酌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告訴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被告上開所為即屬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範之公然侮辱行為無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

(二)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01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02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03 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04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05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  
06 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5307號、102年度  
07 台上字第27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因不滿告訴人所  
08 經營之酒吧發出噪音，影響其睡眠而發生爭執，使被告於附  
09 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對同一告訴人為傷害、強制與公然  
10 侮辱犯行，上揭犯行具備連貫性及局部重合，又從被告主觀  
11 之意思及所為之客觀事實觀察，依社會通念，足認上開行為  
12 間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法律評價應認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13 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14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係鄰居，因告訴人所經營之酒吧而生之  
15 噪音，多次影響其睡眠而心生不滿之動機、無前科、手段、  
16 所生損害、告訴人傷勢尚輕且未能有效約制其顧客喧嘩、告  
17 訴人拒絕與被告調解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鍾邦久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黃憶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件：

##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897號

14 被 告 林祐丞

15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7 犯罪事實

18 一、林祐丞與邱致昕係鄰居關係，長期因噪音問題相處不睦，林  
19 祐丞於民國113年10月4日22時20分許，因噪音而無法入睡，  
20 遂與邱致昕在臺南市北區開元路141巷內發生爭執，林祐丞  
21 竟基於強制、傷害、公然侮辱之犯意，在巷弄內巷咆嘯：

22 「哇你的懶趴，幹」、「閃開，幹你娘」、「幹你娘，你們  
23 常半夜在那邊吵」、「蝦米咖小，幹你娘，你哪區的」等  
24 語，足以貶抑邱致昕之名譽及人格評價，並拉住邱致昕衣領  
25 而使之靠向牆壁而妨害邱致昕行使權利，致邱致昕因而受有  
26 胸部擦傷之傷勢。

27 二、案經邱致昕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祐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邱致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相符，並有手機錄影  
03 畫面及截圖照片19張、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參，  
04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林祐丞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同  
06 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  
07 罪嫌。被告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內實施前開犯罪行  
08 為，其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09 開，應認為係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3罪名，為想  
10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嫌。

11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另以：被告於警察到場後，警察表示不要做  
12 違法的事，被告跟警察說：「不一定，看情況」等語，因任  
13 其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然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  
14 全罪，係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  
15 恐嚇他人為要件，且須有惡害通知，始足當之。所謂惡害通  
16 知，係指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客觀上  
17 一般人皆認足以構成威脅，致接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  
18 於危險不安之境。倘非具體明確，即難認係惡害通知。又如  
19 僅以接受意思表示之一方之主觀感受為準，亦有悖於法律之  
20 安定性，從而對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是否使被害人心生畏  
21 怖，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審酌主、客觀情形全盤判斷，不得  
22 僅憑被害人自稱心生畏怖，即遽以該罪相繩。本件觀諸被告  
23 所表達之言論固帶有情緒用語，然並未表達加害於告訴人生  
24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自難以該罪相繩，然此  
25 部分若成立犯罪，核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  
26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27 分，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1  
02  
03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年 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丁 銘 宇